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3年11月8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额度至人民币15,000万元（包括于2013年4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中的人民币5,000万元）。该人民币15,000万元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加的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品种

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须为商业银行固定收益类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但无担保的债券投资除外，收益需高于同期活期银行存款利率。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

购买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中的投资品种。

（二）投资期限

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主要投资短期理财产品，单笔投资的期限不超过一年，总期限为两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三）投资额度

本次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该项资金可滚动使用。此次增加额度后，公司可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的额度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

（四）资金来源

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五）实施方式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前述额度范围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及合适的理财产品类型，选择一个或多个金融机构进行合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购买协议、风险承诺书等）；

2、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及道德风险。

(二) 针对前述投资风险，公司控制投资的具体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在选择具体理财产品时，充分平衡风险与收益，合理搭配投资品种；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审计部定期审计的基础上，进行不定期核查。

4、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运用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 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增加人民币 10,000 万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该项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所涉及的品种。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增加人民币 10,000 万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额度。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增加 10,000 万元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额度，能够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监事会同意公司增加人民币 10,000 万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额度。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3年9月25日，公司出资人民币3,50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石碶支行购买农业银行“金钥匙”汇利丰”2013年第2269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022号公告）

2、2013年9月25日，公司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购买“乾元”2013年第46期保本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11月4日到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023号公告）

3、截至公告日，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3,5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6%。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